

2023 年度

万源市司法局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4 年 11 月 14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3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4
第四部分 附件.....	17
第五部分 附表.....	2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2
二、收入决算表.....	22
三、支出决算表.....	2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2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2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22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2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2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2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2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2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市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及规章；负责市政府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查。拟定司法行政规范性文件，编制全市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监督实施。制定全市法制宣传教育普及法律常识和依法治理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各乡（镇）、市属各部门和各行各业的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指导管理公证、律师以及法律援助等工作。指导人民调解和刑释解教人员的安置帮教以及基层法律服务、基层调委会、司法所工作。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负责全市依法行政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承办向市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市政府行政应诉案件。承办市委、市政府和市司法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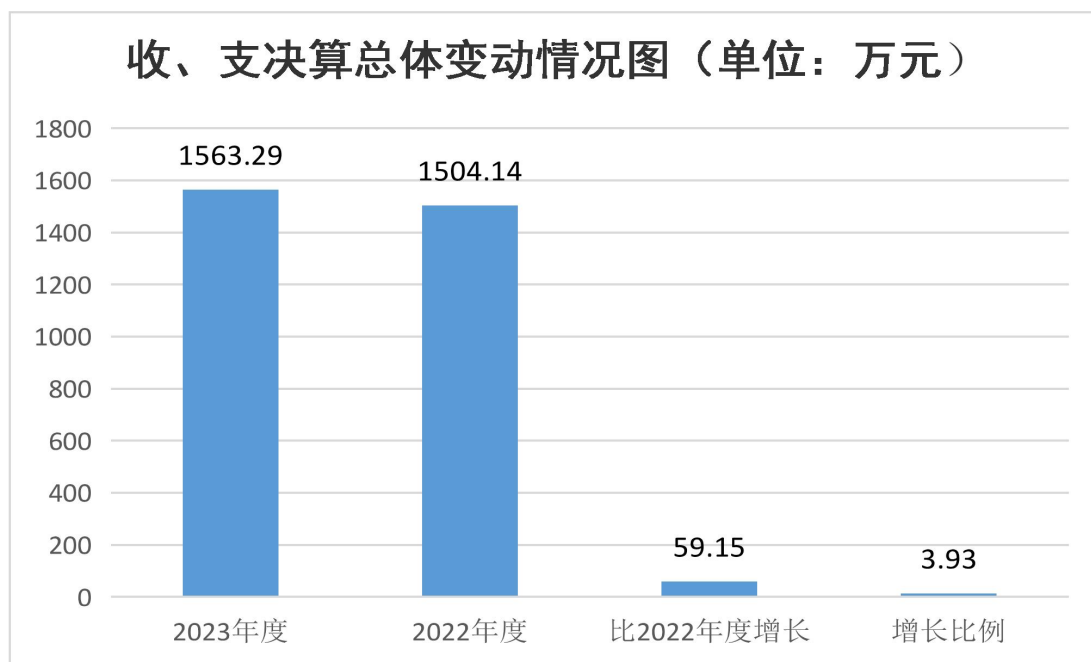
二、机构设置

万源市司法局核定政法专项编制 76 人，事业编制 3 人，机关工勤编制 4 人，共计 83 人编制。现有在职政法编制人员 66 人，事业编 3 人，地方工勤编制人员 2 人，共计 71 人。万源市司法局内设 11 个职能股室：办公室、合法性审查股、行政复议与应诉股、普法与依法治理股、依法治市秘书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基层工作指导股、社区矫正与安置帮教股、装备财务保障股、党建办、政治处。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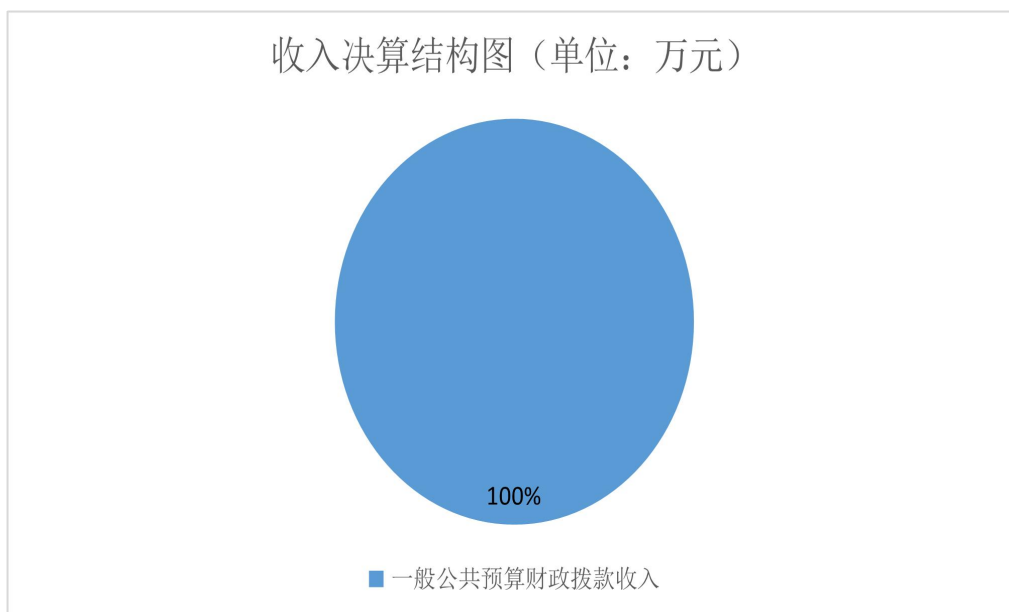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563.2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9.15 万元，增长 3.93%。主要变动原因是业务量增加。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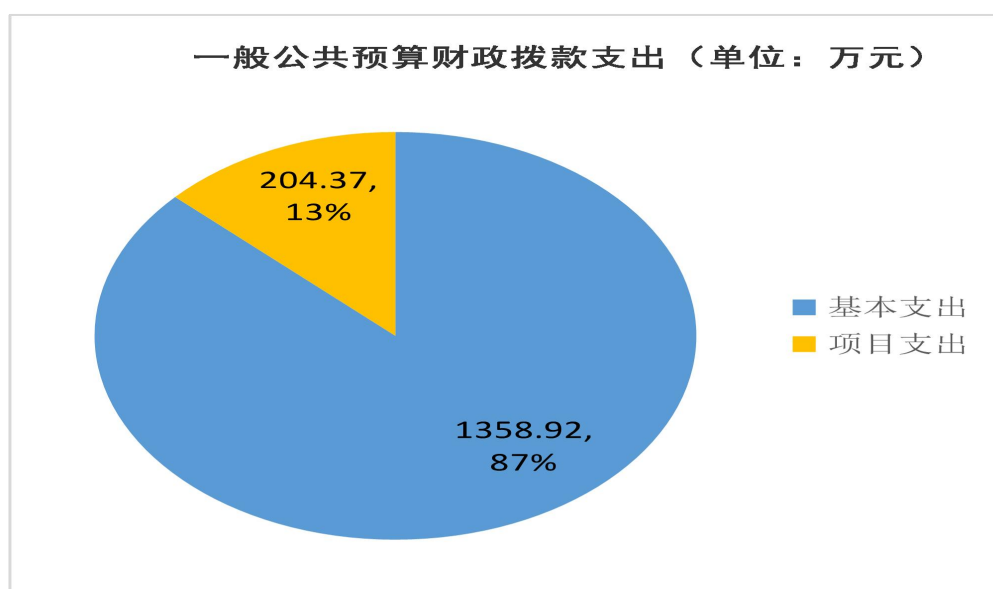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563.2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63.29 万元，占 10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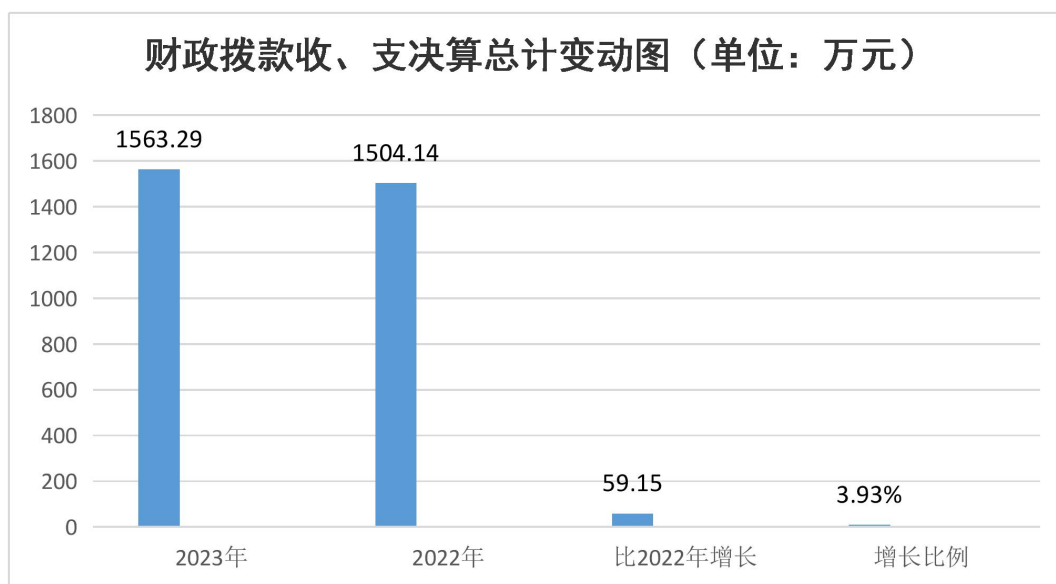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563.2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58.92 万元，占 87%；项目支出 204.37 万元，占 13%。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563.2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9.15 万元，增长 3.93%。主要变动原因是业务量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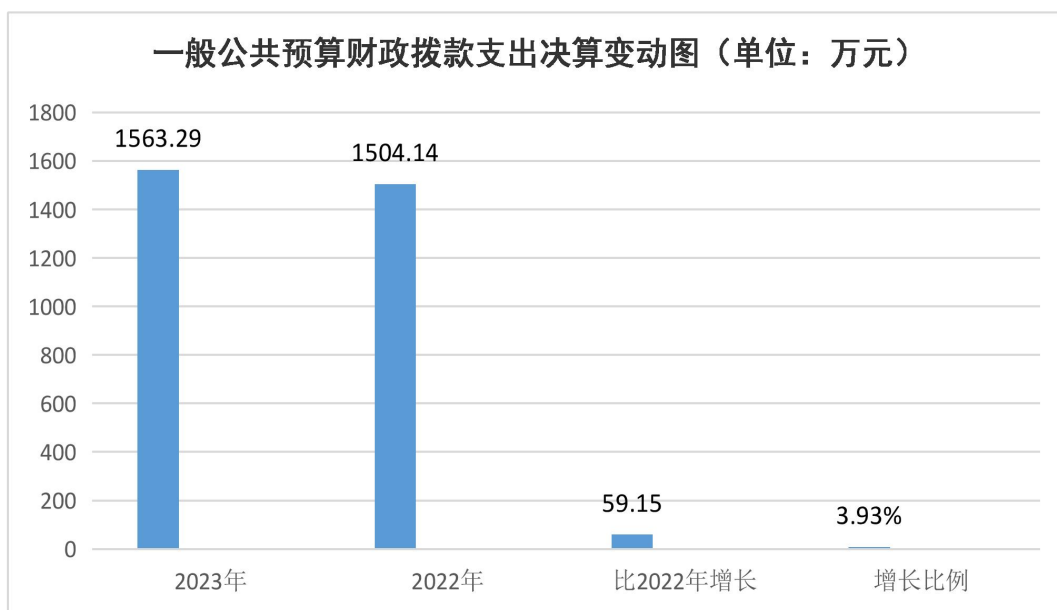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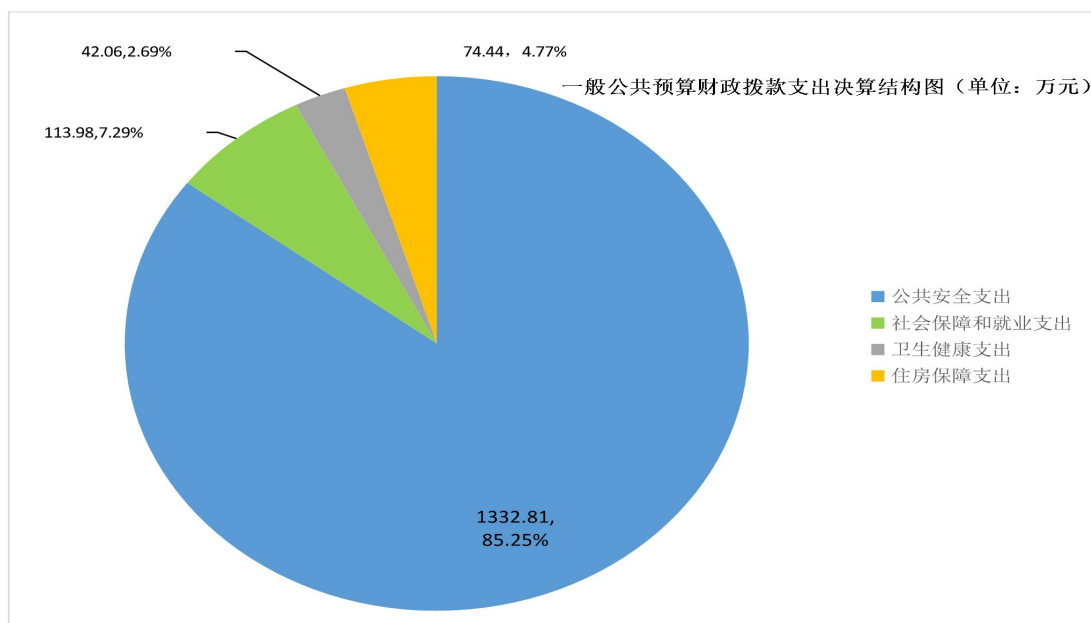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63.2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9.15 万元，增长 3.93%。主要变动原因是业务量的增加。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63.2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1332.81 万元，占 85.2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98 万元，占 7.29%；卫生健康支出 42.06 万元，占 2.69%；住房保障支出 74.44 万元，占 4.77%。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563.2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公共安全—司法—行政运行：支出决算为 1128.4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公共安全—司法—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决算为 137.5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公共安全—司法—基层司法业务：支出决算为 0.3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公共安全—司法—公共法律服务：支出决算为 42.7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公共安全—司法—普法宣传：支出决算为 0.14 万元，

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公共安全—司法—律师管理：支出决算为 0.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公共安全—司法—社区矫正：支出决算为 23.0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公共安全—司法—法治建设：支出决算为 0.4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社会保障和就业—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支出决算为 113.9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卫生健康—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支出决算为 42.0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1.住房保障—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支出决算为 74.4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58.9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284.9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74.0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

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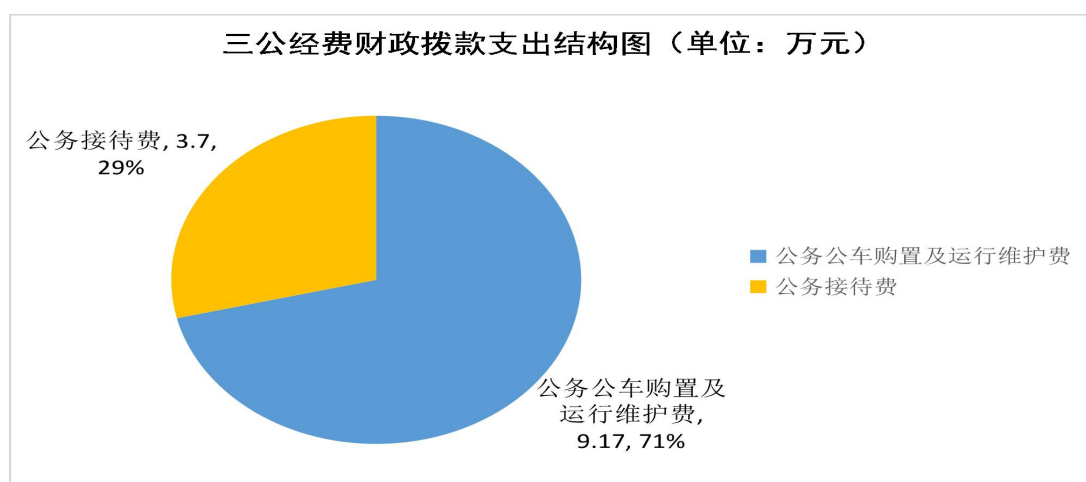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2.87 万元，完成预算 67.73%，较上年减少 0.11 万元，下降 0.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节减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9.17 万元，占 7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3.7 万元，占 29%。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9.17 万元,完成预算 61.1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增减 0.11 万元，下降 1.1%。主要原因是节减开支。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5 辆，为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9.17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社区矫正、人民调解、普法宣传等各项司法行政工作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 3.7 万元，完成预算 92.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与 2022 年持平。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3.7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社区矫正、人民调解、普法宣传等各项司法行政工作支出的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87 批次，568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3.7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社区矫正支出 0.83 万元，法制建设支出 0.7 万元，基层司法所业务支出 0.95 万元，法律援助支出 0.59 万元，普法宣传支出 0.53 万元，公证律师管理 0.1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司法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4.01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61.78 万元，减少 45%。主要原因是节俭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司法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万源市司法局共有车辆 5 辆，均为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司法局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保障了工资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的正常运行，保障司法行政工作的正常开展。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4.一般公共服务—纪检监察事务—行政运行：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纪检、监察方面的基本支出。

5.公共安全—司法—行政运行：指司法行政事务基本支出。

6.公共安全—司法—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指司法行政事务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公共安全—司法—基层司法业务：指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社区矫正费、司法所经费等支出。

8.公共安全—司法—法律援助：指各级法律援助机构用于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支出。

9.公共安全—司法—社区矫正：指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社区矫正的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抚恤—死亡抚恤：指按规定用于烈

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1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2.住房保障—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5.“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

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万源市司法局 2023 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万源市司法局属一级预算单位，内设 11 个职能股室：办公室、合法性审查股、行政复议与应诉股、普法与依法治理股、依法治市秘书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基层工作指导股、社区矫正与安置帮教股、装备财务保障股、党建办、政治处。

（二）机构职能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市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及规章；负责市政府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查。拟定司法行政规范性文件，编制全市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 and 监督实施。制定全市法制宣传教育普及法律常识和依法治理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各乡（镇）、市属各部门和各行各业的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指导管理公证、律师以及法律援助等工作。指导人民调解和刑释解教人员的安置帮教以及基层法律服务、基层调委会、司法所工作。承担统筹推

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负责全市依法行政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承办向市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市政府行政应诉案件。承办市委、市政府和市司法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

万源市司法局核定政法专项编制 76 人，事业编制 3 人，机关工勤编制 4 人，共计 83 人编制。现有在职政法编制人员 66 人，事业编 3 人，地方工勤编制人员 2 人，共计 71 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2023 年本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563.2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63.29 元，占 100%；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二）支出情况

2023 年本年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1563.2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58.92 万元，占 87%；项目支出 204.37 万元，占 1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经营支出 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2023 年无结余。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履职效能。2023 年我局开展法治主题活动 20 余场，“法治赶场”100 余场、发放法治宣传资料 10 万余份，线上推送原创法治视频 50 余条，推送法治信息 1000 余条，播放量达 500 余万人次。报送的《今天我来说邪教》，参加 2023 年反邪教优秀原创作品征集评选系列活动荣获微视频类优秀奖。普法抖音点击量进入全国前十位。2023 年全市新增矫正对象 142 人，列管 358 人，其中，在册 240 人（其中缓刑 237 人，假释 2 人、管制 1 人），解除社区矫正 105 人，终止社区矫正 4 人，执行地变更 9 人。社区矫正对象建档率达 100%。合法性审查工作高效规范。2023 年审查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 25 件（次），市政府招商引资协议、合作协议等 49 件（次），政府投资项目合同 300 余件（次），政府采购 220 件；审查行政规范性文件 5 件，向达州市人民政府和万源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4 件；办理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交办事项 260 余件（次）；围绕提升法治获得感“主旋律”，依托市法律援助中心，17 个基层司法所、31 个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298 个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447 件，其中民事 104 件，刑事 342 件，公证 1 件，法律援助中心接待法律咨询 2000 余人次，为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 189.59 万元。

2.预算管理。预算编制已充分考虑其各项职能活动的需求，如法律援助、普法宣传、人民调解、社区矫正等工作预算金额与实际需求相匹配。

3.财务管理。严格按照年初预算和财政政策要求执行经费安排，有效防止超预算支出。设置出纳、会计等岗位，并明确各岗位的职责和权限，并定期组织财务人员学习，以提高财务人员的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质。

4.资产管理。我局财务人员设有资产明细账，资产管理人員按品名、数量、金额如实登记，坚持“按物设卡，物随卡移”的管理原则，随时反映国有资产的增减和转移情况。

5.采购管理。我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的法律法规，制定司法局政府采购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本单位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7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204.37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100 %，期末无结转结余情况。

1.项目决策。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监督管理法律援助，推进社区矫正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执行，组织法治宣传。

2.项目执行。2023 年项目预算金额 204.37 万元，有效保障了公共法律服务、人民调解、社区矫正、普法宣传等工作的顺利开展。本年度完成预算 100%。

3.目标实现。2023 年各项费用均完成了相应绩效目标，确保了各项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

（三）重点领域绩效分析

本单位 2023 年度不涉及国有资本、行政事业性国有资

产、债券资金、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等重点领域。

（四）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本单位项目 2023 年评估等级为优，预期产出和效果能满足基本需求。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认真执行年初部门预算和财政政策要求。我局经费安排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来执行，有效防止超预算；在资金使用上，严格遵守各项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二）存在问题

对绩效评价工作经验不足，精准方面欠缺。

（三）改进建议

加强绩效评价业务培训，提高绩效评价认知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是一项长期性的工作，专业性强，工作量大，建议财政部门进一步加强相关政策、业务工作培训和指导，优化部门绩效规范化相关指标，切实推进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